

「臺北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動物認領認養辦法」訂定總說明

一、按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十六條規定：「動保處對遊蕩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動物，得捕捉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之場所予以保護、留置，並依下列規定處置：……二、已辦理寵物登記或狂犬病預防注射之動物，應通知飼主於十五日內憑相關證明文件認領，並依規定繳交罰鍰；逾期未認領者，予以沒入。三、未辦理寵物登記或狂犬病預防注射之動物，除第一款之情事者外，經公告十五日內憑相關佐證認領，並依規定繳交罰鍰；逾期未認領者，經絕育處理後送交動物收容處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認領辦法，由動保處定之。」、「動保處依前條規定沒入之動物，經評估並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給予疫苗注射。二、六月齡以上動物，予以絕育處理後始得開放認養或送交動物收容處所。三、未滿六月齡動物，經認養或送交動物收容處所後得核發絕育補助券，並予追蹤絕育處理情形。認養超過四隻動物之飼主，得由動物保護檢查員於飼養地點實地訪視並評估適合後，始得認養。前二項之認養辦法，由動保處定之。」為維護動物福利，本府爰依前開自治條例之規定，並參酌現行法規及實務作業，訂定「臺北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動物認領認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使臺北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辦理動物認領認養事宜有所依循。

二、本辦法共計九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四)第四條明定申請認領之程序及條件。

(五)第五條明定申請認養之程序及條件。

(六)第六條明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之告知事宜。

(七)第七條明定經費預算編列。

(八)第八條明定所需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

(九)第九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七六〇三五四九五號令發布。